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十二年國教政策規劃中面臨超額比
序失當、適性輔導不足、均優化成效欠
佳、經費困窘、排富與否等問題」

回應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目 次

壹、緣起.....	第 1 頁
貳、實施計畫簡介	
一、三大願景.....	第 2 頁
二、五大理念.....	第 3 頁
三、六大目標.....	第 4 頁
四、計畫架構.....	第 4 頁
五、執行情形現況概要.....	第 4 頁
參、議題回應	
一、免試入學及超額比序.....	第 8 頁
二、適性輔導.....	第 13 頁
三、高中高職優質化及就學區均質化.....	第 21 頁
四、免學費不排富及經費調配.....	第 30 頁
肆、結語.....	第 34 頁
附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宣導動態彙報表...	第 36 頁

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情形，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屬國家重大教育政策，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亦積極推動相關方案，今日將就各界關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議題進行報告。

壹、緣起

教育必須隨著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需要而不斷進步，民國 57 年我國是世界上少數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國家，歷經 40 多年努力，透過教育普及與低廉學費，促進社會流動及民主化，並創造了經濟奇蹟。為紓解國中生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讓國中教育充滿適性、活力、創意、優質與卓越，歷經 20 餘年的倡議，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已成為社會大眾殷切的期待與共識。因之，行政院吳前院長敦義於 99 年 8 月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上，正式宣告積極推動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工作。基於教育對開創國家未來的關鍵影響，行政院已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決定自 103 年 8 月（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壹、實施計畫簡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規劃如圖 1，其願景、理念、目標、計畫架構與執行情形現況概要，析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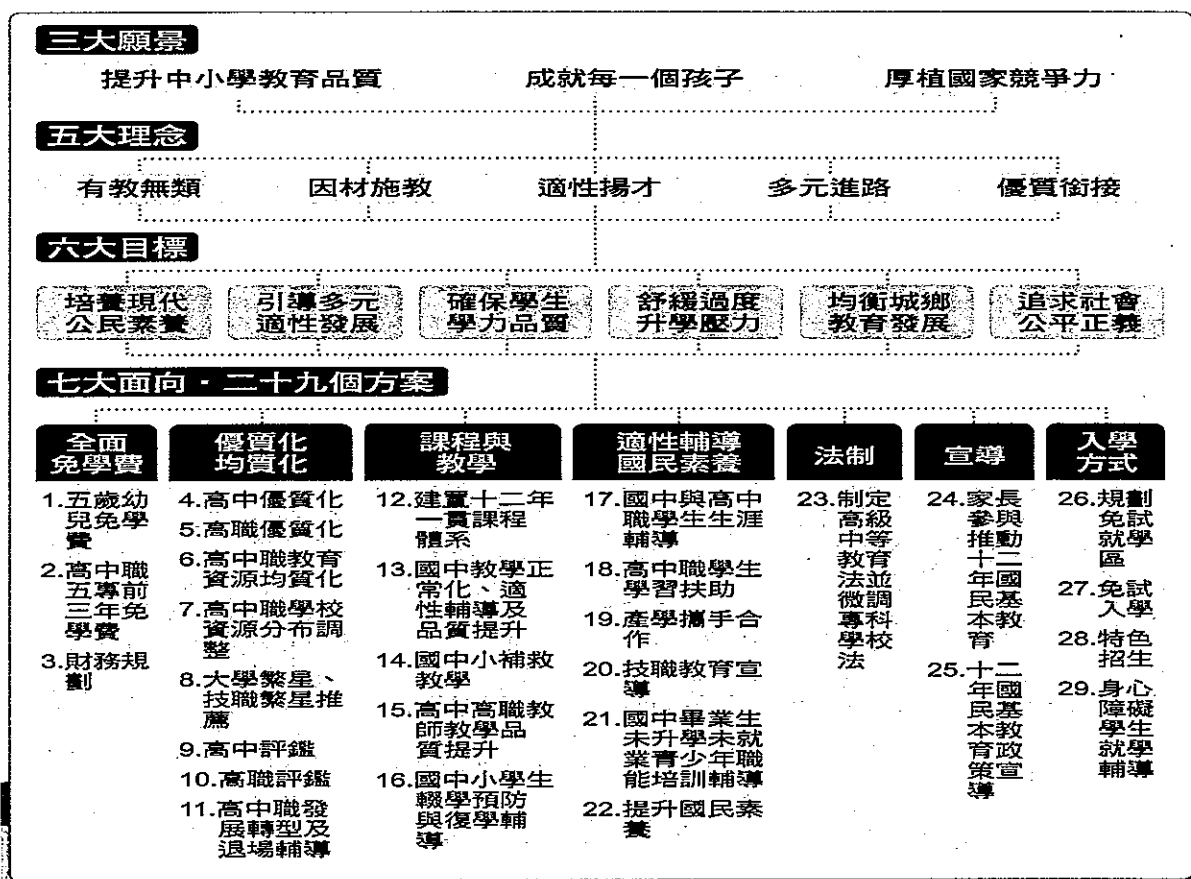


圖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理念、目標、方案關係圖

一、三大願景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三大願景。其中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是最根本也是第一步要實踐的願景，此從 7 大面向、29 個方案中，處處可見其意旨與著力；從五歲到高中職免學費，其用心在「一個都不能少」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踐，並為優質、平價、普及的幼兒教育奠定良基；其次，實施高中職優質化、大學繁星與技職繁星、高中職評鑑、轉型及退場輔導等，目的在後期中等教育品質的全面提升，均衡城鄉教育的發展；復次，課程與教學面向，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推動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

提升、實施國中教育會考、國中小補救教學、教師教學品質提升、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提升國民素養等措施，莫不在於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此為第一大願景。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進路、優質銜接及適性揚才理念貫徹下，**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亦得實現。而**厚植國家競爭力的願景**，亦因人才培育的多元，優質與適切，亦可達成。

二、五大理念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在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上，採取以下五大理念來規劃推動：

- (一) **有教無類**：高級中等教育是以全體 15 歲以上的國民為對象，不分種族、性別、階級、社經條件、地區等，教育機會一律均等。
- (二) **因材施教**：面對不同智能、性向及興趣的學生，設置不同性質與類型的學校，透過不同的課程與分組教學方式施教。
- (三) **適性揚才**：透過適性輔導，引導學生瞭解自我的性向與興趣，以及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的基本型態，選其所適、發展自我、實現自我。
- (四) **多元進路**：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或順利就業。
- (五) **優質銜接**：高級中等教育一方面要與國民中學教育銜接，使其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發展；另一方面也藉由高中職學校的均優質化，均衡城鄉教育資源，使全國都有優質的教育環境，造就優質青

少年，並促使大學選才機制更加多元、公平與適切，使學生有能力與機會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並能終身學習。

三、六大目標

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舒緩過度升學壓力、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及均衡城鄉教育發展，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六大目標，此係以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綜合角度著眼。

四、計畫架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計畫架構，可從七大面向加以掌握，即：全面免學費、優質化均質化、課程與教學、適性輔導與國民素養、法制、宣導及入學方式。並可分工作要項及配套措施兩大類別，前者有 7 大工作要項、10 項方案；後者有 11 項配套措施、19 項方案。

五、執行情形現況概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機制之建置及宣導與管考是否落實，攸關政策推動之成敗，茲就教育部建全推動機制、加強宣導、落實管考作為，說明如下：

（一）推動機制

為有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央與地方政府成立推動組織，定期（或臨時）召開會議，並依推動機制協調分工，順暢運作，以竟全功；相關推動組織如下：

1. **行政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負責跨部會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經費及協調相關事宜。
2.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由教育部部長召集，負責擬議政策、法案、經費及相關事宜。另設置教育局（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聯席會報，協調相關事宜。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推動小組**：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依 29 個方案持續規劃地方政府之推行事宜。

(二) 宣導作為

為解決各界之疑慮，各項宣導的落實實屬重要，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已定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分階段積極推動各項宣導，同時已將學校親師生列為重點宣導對象。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落實入學方式宣導**：配合入學方式之規劃時程，教育部辦理「入學方式」宣導，進一步說明免試就學區入學相關議題，其宣導工作期間為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3 月 22 日止(持續辦理中)，對象為國中教師者，有 863 場次、6 萬 42 人次；對象為國中家長者，有 528 場次、9 萬 8,103 人次，合計 1,391 場次、15 萬 8,145 人次，希能讓國中學校教師及家長充分了解，並降低親師生面對入學方式的焦慮。國中教師與家長參加宣導後，其意見包括：(1)我對本區

入學方式流程已瞭解，占 87.1%；(2)我對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已瞭解，占 87.2%；(3)我會在 102 年 6 月主動瞭解本區特色招生規定，以幫助孩子升學，占 87.7%；(4)我對於如何協助孩子未來入學準備已有方向，占 79.8%；(5)我知道本區及本校入學方式諮詢專線及十二年國教專屬網，占 90.8%；(6)經由這次宣導，我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占 91.08%。各縣市辦理入學宣導情形如附表（第 36 頁）。

2. **設立中央與地方之諮詢網絡及專屬網站：**教育部設立**諮詢專線 0800-012-580**(十二年國教，我幫您)，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成立諮詢專線；102 年 1、2 月合計詢問有 511 人次，諮詢後對於問題清楚度及滿意度均達 90%以上。其次，為即時解決學生及家長問題，**各縣(市)政府指定各國民中學教務主任擔任諮詢窗口**，並設置諮詢電話以暢通諮詢管道。另為讓社會各界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新的訊息，教育部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12basic.edu.tw/>)，隨時更新最新辦理情形，並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連結，以利民眾查詢各免試就學區的相關資訊。
3. **適時召開記者會，發布重要資訊，並加強溝通：**為使社會大眾更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議題，教育部已舉辦多場次公聽會、政策座談

會，並參與各地方政府或民意代表舉辦之說明會。例如，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假國立中正紀念堂中正演藝廳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暨各方案執行展示記者會」，公布各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並展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29 個方案的執行情形及未來達標作為。

4. **推廣活化教學、適性輔導典範：**教育部為活化教學現場，自 101 年 10 月 18 日開出「國中活化教學」列車，至今已開出 18 班列車；另自 102 年 1 月 25 日開出「適性輔導」列車，至今已開出 4 班，期能引領全國教師邁向創新多元的教學新境界。另 102 年 6 月亦將開出適性揚才列車。

（三）管考作為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屬國家重大教育政策，其實施計畫共 29 個方案，已列為行政院列管計畫。又為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教育部將 29 個方案歸納為「入學方式」、「適性輔導」、「優質化及均質化」、「課程及師資」、「支持系統」等五大面向進行管考，並依下列管理標的訂定查核點，各方案有彈性調整之必要時，則增列專案管考事項，以求周全。教育部每月由政務次長邀集教育部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業務協調暨管考會議」，就前一個月各方案應完成查核點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視：

1. **目標管理**：整體思考做好「時間管理」、「內容（工作）管理」及「資源管理」，決定何時完成、完成何事以及併同相關方案通盤思考須完成之重要事項。
2. **權責管理**：包含中央、地方與學校等權責分工。
3. **績效管理**：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如有落後情形，能及時改善與推進，以確保如期如質推動。

管考結果，**行政院列管 101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總執行率達 99.83%**，現已完成初評，評核分數為 98.96 分(優等)。另由**教育部管制考核 29 個方案**，共計 1,035 項查核點。截至 102 年 2 月底，應辦理 519 項，完成 510 項，9 項辦理中，**達標 98.3%**。

教育部將持續定期檢討、協調及策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提升各方案執行成效，確保實施計畫順利實施。

參、議題回應

一、免試入學及超額比序

自 103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各免試就學區應提供至少 75% 以上之**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另保留 0 至 25% 名額辦理「**特色招生**」，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讓學生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不論是免試或考試，均希望導引學生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發展。

(一) 推動情形

1. 中央訂定免試入學之全國一致性原則

(1) 教育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4 日以臺中(一)字第 1010032266 號函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以作為各直轄市、縣(市)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重要依據。另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以臺技(一)字第 1010068084 號函發布「**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以作為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依據。

(2) 教育部已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發布「**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建立全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之公平機制，以規範各區所訂要點，應符合定義明確、採計明確、標準一致、流程簡化、程序完備及落實宣導原則。

2. 在全國一致性原則下，免試入學方式操作細節授權各區各校因地制宜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15 個免試就學區範圍，組成「**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廣納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以訂定各該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2) 各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皆經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所設之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 (3) 各區並依教育部發布之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訂定該區多元學習表現採計之**一致性**規範，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

(二) 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各區**超額比序**項目，大致包括「學生志願序」、「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學生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項目。關於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關心重點一：國中教育會考等第粗略化，恐造成高抽籤率。

因應作為：例如基北區僅採計3大項目，係經基北區三市推動工作小組多次研議，並廣納學校、家長及學生之意見，考量基北區學生數、學校數都居全國之冠，比序項目簡化有助減少爭議，並經三市之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決定。惟外界關心比序項目過少及國中教育會考等第粗略化，可能造成高抽籤率之問題，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討論決議，將於國中教育會考試辦後，依據試模擬結果，研議相關因應策略，以零抽籤為目標。

關心重點二：採計英檢，對家庭經濟弱勢學生不利。

因應作為：以高雄區為例，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超額比序之規劃設計，係透

過國中端學校、高中職端學校、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校長團體，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經多次溝通、協調、討論，形成共識後所擬訂，為期提升國中學生英文能力，爰於比序項目之中採計英文檢定。至外界擔心英文檢定考試皆須付費報名，對經濟弱勢家庭學生不利一節，該局已研擬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參與全民英檢初級檢定之報名費計畫，以照顧弱勢學生。且高中僅採計英文檢定，證照之採計僅限高職，其英文檢定之採計係參照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6 號函頒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中國中學生可報考之項目為主，並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認可之檢定考試。

關心重點三：「對應學校」制度，造成學生升學靠世襲。

因應作為：有關高雄區「對應及非對應」採計部分，該區規劃對應機制之目的，在於鼓勵學生就近入學，照顧偏鄉弱勢區域，提高偏鄉區域學校學生就讀公立高中職學校的機會，以符應扶助弱勢的理念。至外界認為對應制度影響學生自由選填之權益一節，該區考量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例大幅提高，對於高雄區對應機制之實施細節，將持續召開會議研議，務求審慎周妥。

關心重點四：採計「服務學習」項目，造成服務學習機構爆滿。

因應作為：臺南區採計「服務學習」項目，旨在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從小推動服務學習，其教育理念在於重視社會責任、反思生命價值及樂在服務。有關家長擔心學生找不到服務學習機構之疑慮一節，該局已結合市府社會局、環保局、文化局等局處之資源，公布「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未來將納入更多具有公益性、服務性的校外服務機構，以提供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校外服務之機會，及確保學生安全的進行校外服務與學習。另該局強調服務學習以校內為優先考量，已函請轄屬公私立國民中學提報校內服務學習計畫，並將督導各校結合各處室之資源。該局將逐一檢視各校提供校內服務學時數量，並確實督導各校務必校提供適性且足額之服務學習機會，讓學生在安全且適宜的環境下進行服務，從服務中累積生活經驗，同時學習樂於服務他人的良好美德。

有關各界關心部分就學區之超額比序事宜，各區皆已依據 101 年試模擬作業結果，經廣納各界意見、充分溝通後，進行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修訂，同時亦完成多元學習表現採計之一致性規範之訂定，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工作小組及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妥為因應及做好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生升學

權益。

二、適性輔導

(一) 推動情形

教育部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中適性輔導是非常關鍵的配套，也是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核心。學生能在落實生涯發展的教育環境中，透過教師與家長的合作，導師與校方及相關專業輔導人員協助下，透過各種試探及實作活動，幫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未來進路，並在學校提供適性的生涯規劃建議協助下，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興趣探索能力，以進行適性的進路選擇。

1. 建立適性輔導架構

適性輔導主要在於協助學生認識自我、了解教育與職場環境的關係、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進行生涯準備，找出最適合的進路，教育部為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建構從中央、地方到學校之完整架構，其組織架構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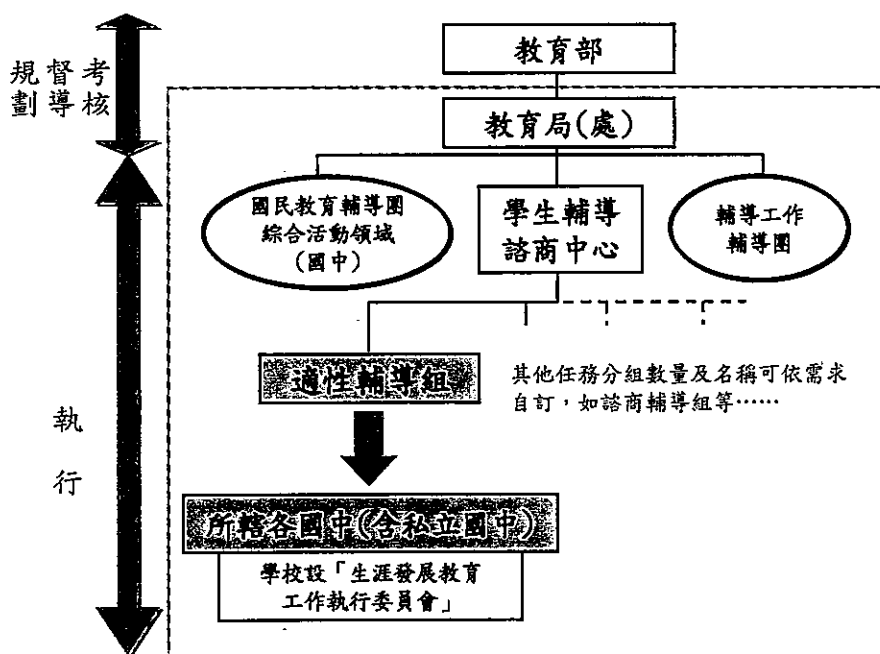


圖 2 適性輔導組織架構圖

2. 完善生涯輔導機制

(1) 中央方面

- A. 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方案，針對適性輔導內涵研提「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及「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 B. 編纂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各國中使用。
- C.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

(2) 地方方面

協助各縣（市）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下設「適性輔導組」，協助所轄國中推動適性輔導。

(3) 學校方面

各國中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

會」，依「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辦理各項生涯發展及生涯輔導工作，例如與高職合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高中職參訪、職場體驗、心理測驗等事項，以落實國中生涯發展之適性輔導。

3. 充實適性輔導人力

- (1)活用各國中導師人力資源，持續強化導師適性輔導專業知能，使適性輔導工作更加落實。
- (2)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教育部**補助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俾利各地方政府有更多的專業人力投入推動：

A. **輔導教師**：100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計 197 人，兼任輔導教師計 1,580 人，共計 1,777 人。101 年 8 月 1 日起，5 年內，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預計約增加至 1,288 人。

B.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100 年 8 月起先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計 216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的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101 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的國民中小學增置計 363 人，至 101 年總計全國約補助聘用 579 人。

4. 落實辦理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1)國中學生輔導課程與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業將「輔導活動」納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實施，國中學生每週均安排 1 節課，培養學生具備生活

實踐的能力，落實促進自我發展、生活經營、實踐社會參與以及保護自我等四大主軸之目標。教師之教學活動多採用團體輔導、團體活動、體驗、分享、探索等方式進行。

(2)國中辦理學生輔導情形

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教育部已建立三級輔導體系。**一級輔導**係由導師及任課教師掌握學生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等，針對個別學生發生困惑之初，即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以及早解決問題，達成預防之功能。**二級輔導**係由輔導教師進行諮商輔導，透過晤談、撰寫表單等方式協助學生增進自我認識、生涯規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三級輔導**則需轉介有嚴重困難之學生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專業輔導人力進行個案輔導。

(3)各國中針對七、八、九年級學生的適性輔導工作，其具體作法如下表 1 至 3 所示。

表 1 對七年級學生的適性輔導工作

適性輔導推展核心 內	生涯輔導與活動	生涯發展教育教學主題與 建議活動
1.自我覺察與探索 2.生涯覺察與試探	1.個別、班級輔導(自我覺察) 2.親師座談會(自我覺察) 3.心理測驗實施 4.測驗解釋諮詢 5.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 6.生涯檔案建置 7.個別、團體諮商	1.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2.參訪活動—社區職場參觀 3.分站活動—生涯闖關活動 4.親師合作—家長職業分享 5.專題演講及座談

表 2 對八年級學生的適性輔導工作

適性輔導推展核心 內涵	生涯輔導與活動	生涯發展教育教學主題 與建議活動
生涯覺察與試探	1. 個別、班級輔導 (生涯覺察) 2. 親師座談會 (生 涯覺察) 3. 心理測驗實施 (性向測驗) 4. 測驗解釋諮詢 5. 學生生涯輔導紀 錄手冊建置 6. 生涯檔案建置 7. 個別、團體諮商 8. 團體輔導 9. 親職教育宣導	1.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 入教學 2. 參訪活動—社區高職 參訪 3. 職群試探活動 4. 生涯探索營 5. 親師合作—職業訪談 6. 專題演講及座談

表 3 對九年級學生的適性輔導工作

適性輔導推展核心 內涵	生涯輔導與活動	生涯發展教育教學主題與 建議活動
生涯探索與進路選 擇	1. 個別、班級輔導 (生 涯規劃) 2. 親師座談會 (進路 選擇) 3. 心理測驗實施 (興 趣測驗) 4. 測驗解釋諮詢 5. 學生生涯輔導紀錄 手冊建置 6. 生涯檔案建置 7. 個別、團體諮商 8. 個別、團體輔導 9. 親職教育宣導	1.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 教學 2. 升學進路宣導 3. 生涯博覽會、資料展 4. 參訪活動—高中職參訪 活動 5. 專題演講及座談 6. 加深職業試探—技藝教 育課程 7. 技藝教育課程成果展

5. 宣導網絡成效

(1) 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
 宣導方案」分階段（年級）進行宣導：認識
 技職（七年級）、體驗學習（八年級）、適性
 選擇（九年級）。透過編撰各年級技職教育宣

導及升學進路手冊、五專及高職類科簡介等文宣資料，輔以到校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並建立相關資訊管道，協助學生、家長瞭解並認同技職教育，進而鼓勵國中學生依其興趣、性向、能力適性選擇技職教育體系學校就讀。101 學年度已印製七、八年級學生宣導手冊各 38 萬冊寄送各國中轉發學生人手一冊，並透過 11 區策略聯盟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師生場 436 場、家長場 326 場，並辦理「國中學生體驗學習活動」337 場。

- (2)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1、12 日假臺中市明德女中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宣導工作種子講師培訓研習」，召集各地方政府承辦窗口人員、中央及地方宣導團人員實施培訓，並責成種子講師依其責任區到各國中進行宣導，預計於 102 年 7 月底前辦理完畢。
- (3)透過學校系統化的適性輔導，許多學生掌握了自己的多元興趣，開發了潛在的能力，如教育部「**適性輔導列車**」所拍攝之宣導影片——高雄市立大樹國中，全校高達 75%的國三生都參加職業試探課程，將技職教育當成社團活動，學校不僅提供多種職類探索活動，更重要的是，將生涯發展教育結合社區之「磚窯文創」及「香草農業」等特色產業，增加學生的在地認同，也為孩子找到自己生涯的亮點。新北市立正德國中校友林富美也表示九年級接觸技藝課程，愛上餐飲調酒，在飲

料調製中找到一片天。宜蘭縣立東光國中江慈然、江意然雙胞胎姊妹，兩人在學校的安排下，國中時就參與許多技藝體驗活動，找到自己的興趣；現在妹妹江意然打算升讀頭城家商餐飲科，姊姊江慈然則想就讀美容美髮科，她們的母親表示，女兒在技藝課程中，學到很多讓人驚訝的技術充滿自信，處事態度也大有進步。

6. 績效管考作為

- (1)教育部為了解各地方政府推動適性輔導情形，於101年**統合視導項目中增訂「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成效之項目，在受訪視的各直轄市、縣(市)中，均有辦理教育人員適性輔導培訓課程，並建立家長或社區團體參與學生輔導之管道；另約九成左右之各直轄市、縣(市)於101年召開4次以上之督導考核會議，以掌握所轄國中推動狀況。
- (2)針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教育部於101年辦理**抽訪**工作，受訪之各直轄市、縣(市)中，均已建立與學校健全之合作機制，並協助學校規劃方案、培訓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以共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 (3)設立「**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目標：各直轄市、縣(市)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組成訪視小組，**實地抽訪**學校，

俾輔導其所轄國中逐年提升績優學校比率。
教育部亦分階段辦理績優學校抽訪，以確保
提供學生良善的生涯輔導環境為目標。

(二) 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1. 關心重點

國中端性向探索與發展適性輔導似未落實。

2. 因應作為

- (1) 落實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業已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建置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各校於七、八、九年級分別完成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更可搭配如人格測驗、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等工具瞭解學生能力。
- (2) 建置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檢核機制」，目前已完成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直轄市、縣(市)935 所國中之資料建置；訂定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議題融入、學生 AB 表、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輔導紀錄手冊等資料建置，其中辦理七至九年級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達成率皆高於 95%。
- (3) 國中生涯輔導推動重點，七年級學生甫入學，學校設計生涯闖關、家長職業分享、社區職場參觀等活動，讓學生對於職業世界有初步認識。為利學生瞭解不同學制，教育部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活動(101 學年度共補助 882 所國中，計 8,597 班)及技專校院參訪，除可就

高職群科及技專校院科系內涵進行探索外，更可結合社區資源、加強就近入學之概念。而九年級學生則可選讀技藝教育課程，藉由實作來達到加深加廣的試探(101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開辦 2,210 班，計 52,138 名學生參與、技藝教育專班 83 班，計 2,003 名學生)，各校亦可辦理生涯探索營、生涯博覽會、升學進路博覽會等活動，讓學生對於未來選擇方向更為明確。

三、高中高職優質化及就學區均質化

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中等教育的發展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基石，為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同時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的不公，教育部自 89 學年度開始試辦高中職社區化，其後以準備期及中程計畫兩階段推動。準備期為 90 及 91 學年度，中程計畫則自 92 學年度起至 97 學年度止。另為能提供國中學生「擇其所適，愛其所選」，適性就近選擇高中、高職及五專就讀，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協助學校建立優質特色，迄今已實施 6 年 2 期程；98 學年度透過「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使各區學校資源同步優化；持續推動「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檢視學校辦學績效；101 學年度邀請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以兼顧學校辦學特色績效及教育理念之實踐。

為促進公私立高中、高職均能確保辦學品質，教育部更進一步以學校評鑑為基本門檻，推動「**優質高中、高職認證**」制度，要讓各高中、高職學校能奠基於優質化及均質化之輔助，努力創造學校創新特色與動能，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並確保學校特色品牌，期能使全國各免試就學區內均能優質適量的高中、高職可提供學生免試入學。同時藉由優質高中、高職認證，不僅可以肯定學校的品牌價值，邁向「校校優質」，並可引導國中畢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有關高中高職均優質相關方案之發展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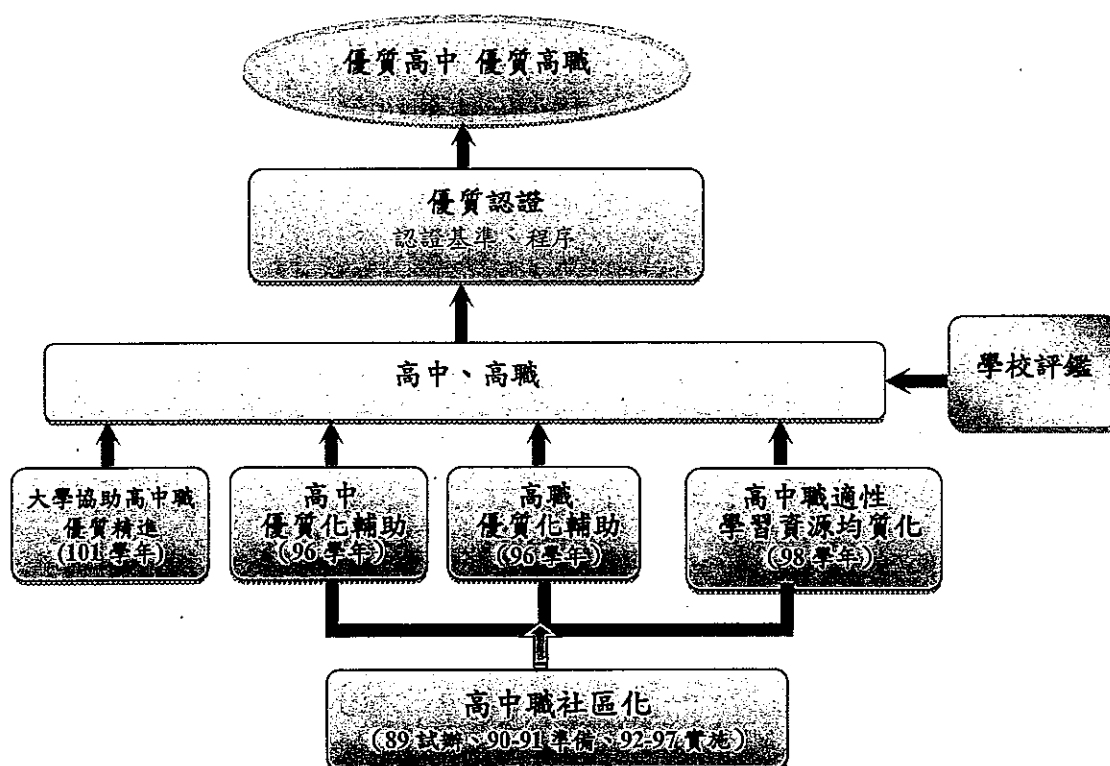


圖 3 高中職均優質相關方案之發展

(一) 推動情形

1. 推動高中高職優質化輔助相關方案

為達到高中高職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教育部乃持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101 年度投入 38.74 億元，102 年度編列 42.12 億元，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中職；未來仍將爭取逐年增加編列經費，投入促進高中、高職優質提升之相關計畫。以下針對部分關鍵方案之推動情形予以說明：

(1)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自 96 學年起實施，在「全面優質」、「區域均衡」、「多元發展」、「績效責任」等四項原則導引下，由各高中高職依學校之主客觀條件及需求，向教育部提出競爭型計畫，爭取輔助，迄今已實施 6 年 2 期程。其目標係以投入資源，促使各區域高中職均達普遍優質發展、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重點發展項目則包括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及創新特色等措施。

該方案第 1 期程為基礎發展階段，針對獲遴選學校給予 3 年之輔助；99 學年起同步執行第 2 期程計畫，凡第 1 期程受輔助屆滿 3 年之學校，實施成果考核成績優良者，經審查後給予第 2 期程之輔助。執行 6 年迄今，共有 263

所高中、141 所高職接受優質化補助，從歷年的輔導訪視及績效考評結果顯示，該方案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中職對學校優質提升的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也因該方案的補助及資源的挹注，逐步達成優質發展的目標。歷年來獲該方案補助之校數統計如表 4：

表 4 96~101 學年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校數一覽表

學年度	高中			高職		
	公立 (校)	私立 (校)	年度輔 助校數	公立 (校)	私立 (校)	年度輔 助校數
96	61	5	66	47	5	52
97	94	13	107	66	18	84
98	113	33	145	85	33	118
99	123	58	181	67	30	97
100	121	65	186	67	31	98
101	142	104	246	81	45	126
累計補助校數	263			141		
占總校數%	78.27(263/336)			90.97%(141/155)		
主要內涵	● 課程發展 ● 教師教學 ● 學生學習 ● 教師專業發展 ● 其他（行政管理、校長領導、校園經營與學校文化、家長與社區參與、社區宣導及整體資源之投入與配置等）			● 學校行政效能提升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 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 適性學習課程改進 ● 技藝教育方案推動 ● 產學攜手建教合作 ● 推動學生就近入學 ● 多元人文藝術發展		
註：101 學年度新設校者(基隆市立八斗高中、新北市立竹圍高中、桃園縣立觀音高中及臺中市私立葳格高中)不列入計算。						

(2)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教育部為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自 89 學

年度開始試辦高中職社區化；奠基於高中職社區化之執行成果，自 98 學年度起持續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鼓勵高中職類科調整及特色發展、加強高中職與國中垂直合作為工作重點；輔助社區內之高中職持續既有之橫向整合，並延伸至縱向之連結，建立高中職與國中之夥伴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之共享。

該方案鼓勵高中職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之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之機會，讓國中畢業生進入高中職前，對高中職之學習內容能先一步認識，讓學生在當地高中職之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之機會，落實就近及免試入學之目標。該方案歷年補助校數如表 5。

表 5 歷年高中職均質化方案補助公私立學校數一覽表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特教學校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特教學校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特教學校	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特教學校
校數	63	42	42	24	10	81	68	42	32	11	76	64	35	26	12	94	79	55	37	14
小計	105		66		10	149		74		11	140		61		12	173		92		14
合計	181					234					213					279				

2. 實施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為讓家長及學生順利安心選擇優質之高中職學校就讀，大學校院在此重要政策亦積極參與協助，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邀請大學校院結合師資、課程及設備等資源協助，由高中、高職提出課程、教學、師資、學生素養等面向之需求後，再考量高中、高職辦學性質之差異，分別由大學及技專校院提供其協助，以促進高中職學校優質精進發展，確保 15 個免試就學區內優質高中職學校辦學品質，以供家長能安心選擇學校，學生適性就近入學。101 學年度經由該計畫之推動，計有 59 所大學校院協助 108 所高中、47 所科技校院協助 48 所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核定補助經費達 1.29 億元。

3. 推動高中職學校評鑑及優質認證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辦理第二期程(自 100 至 104 年度期間)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規劃評鑑校數計 444 所，以建立學校自我改善機制、改進與提升學校辦學效能，建立優質量化指標、提升教育品質；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評鑑結果將階段性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工具。

(二) 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1. 高中高職優質化成效

(1) **關心重點**：部分輿論指出，高中高職優質化經費資源不足，未能發展學校特色、彰顯學校效能。

(2) **因應作為**

A.資源挹注

學校優質化是各階段教育政策推動與發展所必需經歷過程及預期達成的目標，務期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確保學校特色品牌為標的。爰此，教育部於102年度編列42.12億元，務期以充足的經費及資源，持續推動高中高職優質化，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精進教學品質。

B.具體成效

高中高職優質化不僅充實學校軟硬體設施，更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產生了變化，進一步能與社區結合，將教育資源充份運用。以設計多元課程而言，例如臺南市立土城高中結合在地文化，並結合歷史、地理、自然各領域，發展台江文化課程，使學生在學習知識的同時了解在地文化。就精進設備而言，例如國立員林家商利用優質化經費提升烹飪、餐飲服務、美膚及幼保等實習教室設備，充實相關硬體資源，營造優良技藝教育環境，使學生在統測及證照考試中有亮眼的表現。就提升行政效能而言，例如高雄市

私立中山工商透過設置了資訊中心，整合及推動校園 e 化各項業務，並以資訊化的方式管理規模達上萬人之大型學校的各項事務，使行政流程得以簡化，隨之提升的行政效能也獲得師生的肯定。就**美化校園環境**而言，例如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推動校園藝術化，以學生開發的文創產品佈置校園、漢字妝點老舊窗戶的文采藝術窗，將教學大樓的牆面設立為公共藝術牆等多元方式，除了美化校園環境外，也讓藝術生根。

2. 嚴謹推動學校評鑑及優質高中職認證作業

(1) **關心重點**：部分輿論指稱，優質學校比率過高，優質學校公信力備受質疑。

(2) **因應作為**

A. 優質學校不等於傳統所謂明星學校

傳統所稱「明星學校」，並非政府所訂定或授予，而是歷史與社會自然形成的結果，且通常偏重學生相對優異之學術能力表現。但教育部辦理「優質高中、優質高職」認證，係以學校評鑑結果為主要參據，其內涵包括校務運作各重要面向，透過專業、標準化的評鑑程序，完整呈現學校之辦學現況，故實不宜將「優質學校」與傳統所謂的「明星學校」相互混淆誤認。

B. 長期穩定挹注資源促進學校優質提升

教育部長期透過高中職社區化、優質化、均質化等方案，投入資源促進高中職校

優質提升，並賡續推動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提升校務績效、發展學校辦學特色及實踐教育理念。

C. 多元、周延及嚴謹的學校評鑑模式

優質高中、高職認證，是以學校評鑑結果為重要參據。學校評鑑為優質化成效衡量的重要工具之一，係以周延的評鑑內容、嚴謹的評鑑程序及多元的評鑑方式實施，其範疇包括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其中高中校務評鑑包括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績效表現等各評鑑項目及指標，高職校務評鑑除上述項目外，尚包括實習輔導項目。此外，針對職業學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一併實施專業類科評鑑。因此，學校評鑑之內涵已涵蓋了學校校務運作各重要面向，並透過標準化之評鑑办理流程，得以公平且完整地呈現學校辦學現況。

D. 多元參與及層層把關的優質認證程序，非由教育部逕行審議認定

凡高中、高職學校達「最近1次學校評鑑總成績達80分（或2等）以上」且「最近3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者，得向其主管機關（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優質高中、高職認證。認證程序是由高中、高職學校提出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質審查，到教育部認證審議，經過層層把關，認證程序如圖 4。其中，各申請認證之學校應於校內成立「優質高中職認證申請會」，其成員包括校長、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另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之「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會」及教育部成立之「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會」，其成員包括主管機關行政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家長與校長團體代表及曾擔任高中、高職學校評鑑或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專家學者。教育部務期藉由多元之參與及嚴謹之程序，確保優質高中、高職認證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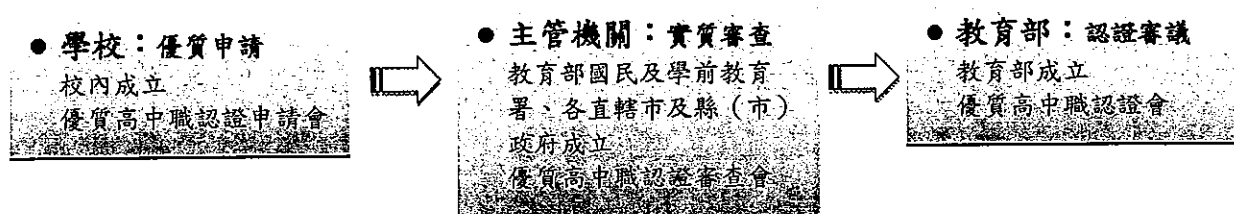


圖 4、優質高中職認證程序示意圖

四、免學費不排富及經費調配

（一）推動情形

1. 103 學年度實施高中職全面免學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乃歷經 20 餘年倡議，經總統於 100 年元旦文告宣示並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訂於 103 年 8 月實施。為此，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採「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並規劃於 103 學年度實施第二階段「高中職全

面免學費」，以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落實尊重教育選擇權，進而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的教育政策理念。

2. 秉持「統籌調度，確保無虞」原則規劃財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係秉持「統籌調度，確保無虞」原則辦理，102年度法定預算編列296.4億元，其中原列有29個方案及相關計畫編列289億元外，另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相關業務經費7.4億元（包括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舉辦高職學生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教科書印製及輔導訪視等）。又前開編列之289億元中，免學費相關經費為185.53億元（包括高中職免學費142.76億元、學前教育免學費42.77億元），免學費以外之經費為103.47億元（包括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42.12億元、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25.18億元、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與適性輔導19.92億元、其他配套措施16.25億元），均係專項核給，可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順利推動。

（二）各界關心重點與因應作為

1. 關心重點：部分輿論認為，103學年不排富、全面實施高中職免學費，雖減輕高中職學生就學負擔，但其經費來源是否無虞，是否排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預算經費。

2. 因應作為

(1) 免學費係延長國民基本教育之本質內涵

奠基於九年國民教育之免學費，教育部推動延長國民基本教育為12年，其本質內涵之一即為「免學費」，對象應涵蓋全體高中職學生，不因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而有所區別，其概念亦與社會福利政策之「排富」措施無涉。

(2) 免學費政策，民眾滿意度最高

教育部為使全國學生、家長及民眾及早了解免學費政策及實施期程，已透過電視宣導短片、手冊及摺頁宣傳品、廣播、網路、海報、說明會等形式進行全面性的宣導，並獲得多數民眾正面肯定及普遍一致之共識。另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 101 年公布之「2011-2012 臺灣地區民眾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看法之調查研究」，目前國內民眾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眾多面向，以「免學費」支持度最高，高達 83%的民眾支持，並希望迅速推動。

(3) 全面免學費真正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並促進學校良性競爭發展

全面免學費之政策效益，除提升學生及家長之教育選擇權，亦間接促進公、私立高中職校良性競爭，使各校更加重視辦學績效，進而整體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其效益亦應予以高度肯定、重視。

(4) 免學費經費採「統籌調度，確保無虞」原則

辦理

全面實施免學費之經費，教育部將本「零基預算」原則先行調整籌編，亦採「統籌調度，確保無虞」原則辦理。以 102 年預算為例，免學費以外之經費仍達 110.87 億元，因此，不會因實施免學費政策而排擠其他教育經費。另配合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實施免學費方案所需經費自 104 會計年度後將逐年下降，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保障之教育經費預算餘額，在依法「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定下，可調整用於促進學校均優質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等計畫，將有助於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俾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永續推動。

(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優先編列、專款專用調配無虞

行政院為回應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期待，經衡酌教育經費編列現況，已推動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法定下限提高至 22.50%，且明定增加之 1% 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因此，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相關經費，除教育部本「零基預算」原則先行調整籌編外，行政院亦將予以支持辦理，爰應不致產生部分輿論所稱「教育財政懸崖」問題。

(6)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方案成效及預算

管考

教育部將依據各方案所訂定之目標，妥善規劃財源並落實權責劃分，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此外，教育部除透過行政院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列管，按月填報經費執行情形，並每月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業務協調暨管考會議」檢討辦理成效，加強對計畫與預算執行的監督及考核，持續追蹤管考以落實經費專款專用。

肆、結語

教育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而教育工作經緯萬端，教育建設需要傳承與創新。值此高度競爭與快速變遷的知識經濟時代，教育部期望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可減輕年青家長育兒負擔，讓國中教育朝向適性、活力、創意發展，讓後期中等教育學術（職業）特色發展，讓大專以上教育卓越發展。

教育部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組織上，已規劃有完善的決策機制。除行政院已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外，教育部亦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適時召開會議討論重大議題，及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針對各項配套方案依目標管理、權責管理、績效管理之管理標的，訂定查核點定期管考辦理進度。同時邀請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團體、企業界、學校代表組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以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整的政策架構下，教育部將結合地方資源，穩健推動各項方案，並定期檢討及管考；持續促進教師創意教學及專業發展，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的學校，達到校校普遍優質；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滿足每位國中畢業生適才適所、就近入學、適性揚才的進路需求。進而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適，愛其所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附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宣導動態彙報表(縣市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時間：102.03.22)

區、市、縣、市、鎮、鄉、區、場	核定辦理場次				實際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				現場問題調查(%)																																																																																																																																																																																																																																																																																																																																																																																																																																																																																																																																																																																																																																																																																																																																																																																																																																																																																																																																																																																																																																																																															
	入學方式		101.12-102.03		101.12.05-102.03.23		101.12.05-102.03.22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家長		教師	